

## 六年學制實習課程之 Primary care 及夜間實習訂定

106 年 09 月 19 日 醫學系實習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7 年 10 月 02 日 醫學系實習委員會修定通過

108 年 01 月 14 日 醫學系實習委員會修定通過

110 年 03 月 05 日 醫學系實習委員會修定通過

說明：

(一) 全國訂定六年學制臨床實習課程為教學，非工作人力，故不應給予實習津貼，且夜間實習也非屬值班，亦不需給予值班費用。

(二) 須明確訂定實習課程 Primary care 人數、夜間實習(五年級)/Overnight(六年級)次數且每周不可超過一次。

年級	科別/課程	週數	Primary care	夜間實習	Overnight
五上	一般醫學科	1	0	0	0
	核心內科	9	1~3	9	0
	核心外科	9	1~3	9	0
五下 至 六下	內科	8	3~6	0	8
	外科	8	3~6	0	8
	婦產科	6	3~6	6	0
	兒科	6	1~3	6	0
	精神科(含醫病關係與會談技能)	3	1~3	0	0
	皮膚科	2	1~3	0	0
	神經科	2	0	1	0
	復健科	2	1~3	0	0
	骨科	2	1~3	0	0
	泌尿科	2	1~3	2	0
	眼科	2	1~3	0~2	0
	耳鼻喉科	2	1~3	0	0
	家醫及社區醫學	2	0~3	0	0
	放射科	2	0	1	0
	麻醉科	2	0	2	0
急診重症醫學科	6	1~3	6	0	
自選科(國內外實習、偏鄉或研究)	8	自選課程時若貴院已有規範則比照辦理，若無規範則至少符合本校上述規定。			